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仁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仁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仁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8日12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家家居公司）IKEA臺北城市店小巨蛋分公司賣場內，徒手竊取該分公司負責人王儷芝所管領，商品架上之FÖSSTA隔熱墊（金魚，16x16公分）2個、IDEALISK不鏽鋼熱菜夾子1個、IKEA365+附蓋保鮮盒1個、NÄVLINGE LED夾式聚光燈黑色1個、HÖSTULOTA SB LED燈（30公分）1個、TRIXIG起子頭及鑽頭套裝20件組1組、NOLLNING時鐘／溫度計／鬧鐘（白色，18x8公分）1個（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532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該店員工發現物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王儷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朱仁侯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13頁，調院偵卷第25至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佩蘭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9頁），並有

IKEA臺北城市店小巨蛋安全通報（見偵卷第23至25頁）、監視器錄影擷圖（見偵卷第27至37頁）、損失商品清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至42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勞而獲，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竊取財物，所為實屬不該，且其此前因竊盜、背信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宜家家居公司達成調解，具積極填補犯罪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調院偵卷第15至16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見調院偵卷第19頁），併兼衡前揭財物種類及價值、竊取手法，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現從事大樓管理員、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三、沒收

至被告所竊取前揭財物，雖係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衡酌被告已與宜家家居公司達成調解，且調解金額為2萬5,000元，已超過本案財物合計價值，倘再予對被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吳品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福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